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5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26817542_1123055118_1_ATTACH1.pdf、26817542_1123055118_1_ATTACH2.pdf、26817542_1123055118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6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6187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相關資訊詳見國教署原函。
- 三、貴校如有推薦教師，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7月6日（星期四）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3129@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電子文
騎



麗山高中 1120630



NIAA1126006294

副本：



裝

訂

線

